南沙区榄核镇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3年 9月28日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以及隶属镇党委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开展纪法教育，按权限对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3.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承担民兵、兵役工作。

4.负责经济管理工作，执行本镇经济发展计划，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负责统计工作。

5.加强城乡建设管理，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工作；按权限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协调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负责本镇“三农”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脱贫致富等工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7.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负责教育、科普、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等工作。

8.统筹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工作，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9.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法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做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基层自治水平；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10.负责本镇财政工作，以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11.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审批服务工作。

1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13.加强对区派驻镇机构和工作统筹、协调、督促和评议，对其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2个，事业单位20个，社会团体2个。纳入榄核镇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榄核司法所 | 行政单位 |
| 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 | 事业单位 |
| 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5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 6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综合保障中心 | 事业单位 |
| 7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 事业单位 |
| 8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教育指导中心 | 事业单位 |
| 9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中心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墩塘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1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2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湴湄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比幼儿园 | 事业单位 |
| 1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小学 | 事业单位 |
| 15 | 广州市南沙区星海小学 | 事业单位 |
| 16 | 广州市南沙区九比小学 | 事业单位 |
| 17 | 广州市南沙区双翼小学 | 事业单位 |
| 18 | 广州市南沙区北斗小学 | 事业单位 |
| 19 | 广州市南沙区顺平小学 | 事业单位 |
| 20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中学 | 事业单位 |
| 21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第二中学 | 事业单位 |
| 22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 事业单位 |
| 23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敬老院 | 社会团体 |
| 24 |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社区居民委员会 | 社会团体 |

与2021年相比，部门决算单位数量减少四个。

（三）决算人员构成

榄核镇2022年度编制660人，其中行政编制96人，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560人。实有在职编制人数507人，其中行政编制80人，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423人；退休人员239人；其他人员712人。

二、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收入98,347.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400.73万元，上年结转4,94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91,87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0,771.13万元增加11,099.56万元，增长13.74%，主要变动情况：区增拨留用地集聚区、堤段达标加固工程等项目征收进度款的补助。

2.事业收入1,257.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956.58万元减少4,699.58万元，下降78.90%，主要变动原因为：机构调整，将榄核医院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管理，较上年减少了医疗收入。

3.其他收入27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256.78万元减少983.74万元，下降78.27%，主要变动原因为：将榄核医院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管理，较上年减少了托管收入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支出98,347.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3,804.06元（含财政拨款支出92,186.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4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131.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4,033.54万元减少10,901.55万元，下降32.03%，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将政府雇员人员、公用经费的统计口径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70,67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5,892.42万元增加14,779.65万元，增长26.4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将政府雇员人员、公用经费的统计口径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留用地集聚区等项目征收进度款的支付。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1,87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9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8,134.04万元，增加2,564.95万元，增长4.41%，主要变动情况为：区增拨防控新型冠状肺炎工作等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71.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637.09万元，增加8,534.61万元，增长了37.70%，主要变动原因为：区增拨留用地集聚区、堤段达标加固工程等项目征收进度款。

（二）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18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14.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57,120.95万元增加3,893.82万元，增长6.82%，主要变动情况为：区当年下拨各项专项补助增加，对应的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71.9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6,817.31万元增加14,354.59万元，增长85.36%，主要变动情况为：区增拨留用地集聚区、堤段达标加固工程等项目征收进度款。

（三）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14.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66.19%。与2021年支出额60,033.86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0.91万元，增长1.63%。与上年变化不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13,571.18万元，占比为22.24%；

（2）国防（类）89.67万元，占比为0.15%；

（3）公共安全（类）1,751.18万元，占比为2.87%；

（4）教育（类）18,817.43万元，占比为30.8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52.83万元，占比为0.09%；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858.51万元，占比为11.24%；

（7）卫生健康（类）3,557.07万元，占比为5.83%；

（8）节能环保（类）457.68万元，占比为0.75%；

（9）城乡社区（类）3,987.80万元，占比为6.53%；

（10）农林水（类）3,617.20万元，占比为5.93%；

（11）交通运输（类）255.09万元，占比为0.42%；

（12）住房保障（类）7,211.73万元，占比为11.82%；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787.40万元，占比为1.29%。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7,120.95万元，支出决算61,01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增拨专项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3,125.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008.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408.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00.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1,112.27万元；资本性支出4.08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71.70万元，支出31,171.90万元。支出额与2021年22,624.80万元相比增长8,547.10万元，增长37.78%。其中：项目支出31,171.90万元，无基本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9,033.27万元，主要用于留用地集聚区、广深港铁路建设等项目土地征收补偿。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51.31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小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8.47万元，主要用于榄核二中体育馆艺术楼建设及广场楼改造工程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建设支出（项）14,333.3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四六村围等堤段达标加固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维修及河涌美化整治工程等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417.0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1,421.16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红色文化和宣传工作、校园特色文化项目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1,174.63万元，主要用于建筑物及违法用地等服务外包项目、污水治理项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52.31万元，主要用于上坭地块简易围蔽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623.14万元，主要用于河涌治水维护管理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347.31万元，主要用于样板行政村创建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防洪（项）184.66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施工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47.1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养及维修项目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048.04万元，主要用于雁沙东泵闸工程项目用地补偿、上坭牛毛水闸重建工程项目支出。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14.38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支出。

（15）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43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设施运行支出。

（16）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28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支出。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榄核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9.05万元，完成预算182.64万元的8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8.85万元，完成预算182.04万元的8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0.60万元的33.3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由185.97万元减少26.92万元，下降14.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6.78万元，下降14.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4万元，下降4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榄核医院划入区卫生健康局管理，其2022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区卫生健康局统计。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85万元，占99.87%；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占0.1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6.29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两台，是榄核镇人民政府购置的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2.56万元，2022年榄核镇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7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食品安全检查、消防安全、治安检查、垃圾收集和清扫等公务用车保障。

2.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22年，榄核镇机关及下属单位发生国内接待两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为接待雷州杨家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广东省专项行动督导组工作人员发生的餐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交通费、伙食费以及文件印刷费、会议场地租金等。2022年度会议费决算6.63万元，比上年减少2.47万元，下降27.14%。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历时1天，138人参会，支出3.49万元，占会议费总支出的52.64%，其中：区镇代表交通费1.88万元，参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0.53万元，文件资料购买及印刷费1.08万元。

2.榄核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历时4天，132人参会，支出2.51万元，占会议费总支出的37.86%，其中：区镇代表交通费1.70万元，会议餐费0.21万元，文件资料购买及印刷费0.60万元。

各位代表、同志们，党的二十大擘画了新时代的宏伟蓝图，《南沙方案》赋予了我们新征程上的新使命。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负重托、不负时代，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奋力推动榄核在高质量发展快车道上行稳致远，为南沙全力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